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 2009—010 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	-----------------

●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7 日
---------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 年 4 月 24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上海证券报》上。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52,058,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7,602,934.20元。

(1)、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0,653,352.5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65,335.25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198,107,784.30元,减2008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14,902,646.37元,2008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793,155.20元。公司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352,058,684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息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17,602,934.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6,190,221元结转至下年度;200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 0.005 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	-----------------

2、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11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7 日
---------	-----------------

###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除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 个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

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 2、咨询电话:0991-6689800
- 3、传 真:0991-6689882
- 4、咨询联系人:衡晓英 刘建昊

##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